

1 包：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分包编号：11010825210200049893-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分包编号：11010825210200049893-XM001-1
2. 标的名称：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1.43995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111.439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	111.43995	1 项	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采购要求：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质量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响应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 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成交的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

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5.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82619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46 幢三层

联系方式：010-68001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振、刘志刚

电话：13488882617、138114527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tr><tr><td>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111.43995 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如有)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0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法定非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金形式； (2)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须备注“标的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 (5)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 财务咨询电话：010-68001293-8080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u>。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946114334.com/ 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中科科仪大院 6 号楼 3 层。</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800155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46 幢三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酬金： 招标代理费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 造价咨询费（工程量清单编制）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京标价协(2022)71号）的标准。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东升镇派出监察办公室； 联系人：王敬梅； 联系电话：8261901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或相关证书文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单位资质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3-2	项目经理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施承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签署、盖章	否
2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文件完整性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内容完整且形式数量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否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含	否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 (16分)	同类业绩 10分	10分	提供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最高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和竣工验收单或业主/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验收评价意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6分	6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情况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完善得6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情况较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较完善得4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一般，分工情况一般，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一般得2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情况不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不完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0分	方案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分	10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和绿色 施工保障措施 10 分	10 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10 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10 分	10 分	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 施工仪器和设备 2 分	2 分	齐全、先进、计划合理，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2 分； 基本齐全、较先进、较合理 1 分； 计划不合理，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政策性得分 2 分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 1 分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和清单所在页方可得分），不提供得 0 分	
	节能产品目录 1 分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和清单所在页方可得分），不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工程建设条件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观景园小区。

1.2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内容

2.1 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2.2 规模：约为 5062.31 平方米

3、工期要求

3.1 对于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如下：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4、质量要求

4.1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5、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J24 号），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及不尽明细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6. 工程量清单

另成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观景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825210200049893-XM001-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观景园小区中心广场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标准化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成交通知书；（2）合同条款通用条款；（3）施工图纸；（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5）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待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2.5 设计人：

名 称：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显示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临时占用的场地，如临时占地在红线外，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工程建设标准解释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5）技术标准和要求；（6）施工图纸；（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施工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如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承包人实际需求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深化设计要求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深化设计方案发包人同意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CAD 图纸；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派驻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主要领导干部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建立治安保卫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治安保卫工作的开展。工程实行总承包负责的保卫工作责任制，各分包单位（如有）应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领导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保卫组织，配备保卫人员，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保卫措施方案实施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建立门卫和巡逻护场制度，护场人员应佩戴执勤标志，施工现场人员凭上岗证出入。加强对分包队伍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并与施工班组及分包队伍签订治安协议。承包人应制定保卫措施，确保变电室、泵房、大型机械设备及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安全。料场、库房的设置应符合治安要求，并配备必要的防范措施；贵重、剧毒、放射性的物品应设专库专管。做好成品保卫工作，制订具体措施，严防被盗、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承包人运输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严禁外传, 并不得用于本项目无关的方面。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身份证号：待定；

职 务：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单、图纸会审洽商变更设计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材料进场报审及检验实验记录等、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证明材料（消纳证及发票、消纳合同等相关手续）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二套（包含竣工图）、电子版两套（其中 CAD 格式一套），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馆标准编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管理手续、环卫管理手续、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2) 承包人必须按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如涉及）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根据不同材料

和构件的特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覆盖保护膜、设置防护栏杆、悬挂警示标志等，对于易受污染或损坏的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清洁和维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防止因施工操作不当导致的成品损坏，成品保护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如涉及）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协调赔偿费用，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在管线改移、保护作业前，必须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动土作业前，经监理单位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紧临管线附近施工时应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充分掌握相关资料，熟悉地下管线情况，做好对相邻建筑和有关设施的保护措施，对原有邻近建筑物，为保证施工期间及其以后的安全和正常使用，一般情况下新设计的基础埋深不宜大于原有相邻建筑的基础埋深。当必须深于原有建筑物的基础时，两基础间应保持一定净距。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组织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制定保护方案和实施保护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负责现场卫生，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场地平整，各类物品堆放整齐，道路平坦畅通，无堆放物，无散落物，无黑臭，无垃圾，有排水措施。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要分别定位堆放，严禁混放，并应及时清运。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专职或兼职保洁员，并应采取灭鼠、灭蚊蝇、灭蟑螂等措施。

5) 承包人须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照管、服务工作，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等管理。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独立承包人工期

及整体工期的影响及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于赶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6)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整体进度，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月度计划组织完成施工任务(上述批准仅为程序性审核，不能免除承包人关于工期、进度的任何责任)。并严格控制独立承包人的施工工期，积极主动的了解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因承包人调整施工安排或加快工期，而未及时向独立承包人通报或给予明显不合理的安排而造成的工期总体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并提供独立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8) 承包人支付整个工程的水电费。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电，并提供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供独立承包人使用，并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

9) 承包人需与独立承包人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保证各专业图纸间无冲突。在管道、管线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独立承包人编制管线安装综合图，并进行审核，提交管线综合布置图；

10) 承包人应指定地点供独立承包人存放其产生的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并有义务督促其及时清运自己的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至存放点，如因督促不力，则由承包人无偿负责清运；如承包人未及时清运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回；工程整体完成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的清理；

11) 如果承包人与独立承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

12) 根据工程实施进展，若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现场的所有临建和设施的拆除工作，一旦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无条件全部完成，所有拆除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

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夜间施工产生噪声超过规定标准时按规定支付补偿金，补偿金由发包人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设备、设施、材料以防民扰带来的丢失或损失，并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民扰对工期的延误。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索取除补偿金外的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14)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垃圾分类密封存放等，并保证垃圾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6) 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住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17) 对各类重要活动、恶劣天气或其他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所在的市区区位可能带来的施工干扰因素，承包人应充分注意到各类重要活动(政府会议、外事活动、现场活动等)、恶劣天气(如大风、雾霾)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国庆、春节等重大事件或相关领导视察工地等)给施工带来的影响因素等，该类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响应政府要求或发包人要求，但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以及承包人组织、筹备、协调、实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平整、清理、布置、临时设施搭拆、场地覆盖、地面硬化等)引起的费用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18) 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并由相关单位完善设计图纸；

19)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②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③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④检查、测试和确保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场地的腾退、人材机的撤离，并与发包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0) 承包人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暂停工程施工，不得因任何理由发生施工人员聚众围堵事件；

21) 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获得全部资料，任何因资料所发生或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均

应当由承包人自行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依赖发包人或任何他方的资料作为其相信调查结果的依据；

22) 承包人对于属于变更范畴的增减事项应严格按发包人有关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对同一事项的变更应一次性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做到不遗漏、不重复。对不属于同一事项的变更应按事项划分，分别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做到不遗漏、不重复。结算时，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的，视为无效资料，不予增加相关费用；

2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义务(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摘录):

承包人应暂按如下要求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在约过程中，如国家、北京市有关部门及发包人有新的管理办法或规定，承包人应遵从新的管理办法或规定并按相关文件执行。

A、账户设立、注销

账户设立: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应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

账户注销: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且承包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在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B、工资保证金设立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C、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管理

实名制管理: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告示牌管理: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台账管理: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承包人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本项目推行银行转账形式。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时， 承包人应当会同发包人及时并妥善处理。

D、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管理

a、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时，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b、承包人应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c、本工程分包人农民工工资推行承包人代发制度。

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承包人应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记录等形式的凭证)。

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E、工资清偿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规定的情形依法予以清偿。

其余未提及事项，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4) 承包人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有关义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

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方案中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总体策划、源头减量措施、分类收集与存放措施、就地处置措施、排放控制措施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同时，承包人还应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具体要求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2020〕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0〕20号）和《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检查。涉及费用按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25) 承包人在结算时应提供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证明材料（消纳证及发票、消纳合同等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待定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

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督、合同管理、节能管理、工程施工信息管理及施工过程中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主要领导干部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建立治安保卫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治安保卫工作的开展。工程实行总承包负责的保卫工作责任制，各分包单位应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领导和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保卫组织，配备保卫人员，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保卫措施方案实施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建立门卫和巡逻护场制度，护场人员应佩戴执勤标志，施工现场人员凭上岗证出入。加强对分包队伍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并与施工班组及分包队伍签订治安协议。承包人应制定保卫措施，确保变电室、泵房、大型机械设备及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安全。料场、库房的设置应符合治安要求，并配备必要的防范措施；贵重、剧毒、放射性的物品应设专库专管。做好成品保卫工作，制订具体措施，严防被盗、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

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应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6）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4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承包人实际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已有建筑物周边道路交通、人员正常办公、物业管理、材料堆放、垃圾存放、电梯使用保护、已有建筑物门窗、管线、配电等保护、管理(工人)人员吃、住等，属于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即应当查明的事实。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 台风；
-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量。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监理人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监理人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5年6月。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主要材料和人工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6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造价信息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50%（其中含农民工工伤保险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由承包人开具合同签约合同款50%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等额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项目开工第一个计量周期开始抵扣预付款，分两个计量周期等额扣回，若前两个计量周期应付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全部预付款的，则全额抵扣后续计量周期进度款，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下表。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发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预付款	50%	
中期款(作业面达到 80%)	30%	按签约金额付款
尾款(作业面达到 100%)	17%	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付 清尾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日的，应向发包人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承包人实际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正式撤离通知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第三方审计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第三方审计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
包人及承包人确定竣工结算价格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等额预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结算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法定规定最高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

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没发生一次，罚款 50000 元/次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承包人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28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否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_____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标的名称：

分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的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施承诺）；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如有）（电子件加盖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标的名称，分包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

（6）工程质量标准：_____。

（7）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标的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分包编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分包编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项目人员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1-3 政策性得分所需提供的材料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